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祺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美櫻

廖鳳琪

劉綉珠

徐新政

劉炎亮

杜盧貴玲

送達代收人 劉美櫻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
○路0000巷0號0樓之0

陳進和

徐濤鈞

徐定明

徐玉妃

徐盛東

徐琄怡

劉漢城

徐福松

劉徐秋蘭

01 徐秋英

02 徐秋菊

03 徐玉玲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邱連玉雨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10 被 告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邱鎮軍

13 被 告 昭日建設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林莊斌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地上權確認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中華
17 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訴字第484號）提起
18 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21 壹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
24 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因地上權、永
25 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
26 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
27 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；再上訴不合程
28 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29 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復城
30 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
31 百分之十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

之4、第442條第2項、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起訴時係主張就附表一所示土地存在附表二所示地上權，本院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是其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2,584元（計算式：【64.5坪＝213.2241平方公尺】×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3,670元×10%×15＝1,202,583.92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468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蔡芬芬

附表一：

編號	重測後地號 (苗栗縣勝利段)	重測前地號	分割自	面積 (平方公尺)	起訴時之申報地價 (新臺幣) (每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1	1539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地號	19	3,760	中華民國 (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838/7800
						苗栗市	3352/7800

						(管 理 者：苗栗 縣苗栗市 公所)	
						徐新政	4/78
						劉綉珠	31/780
						杜盧貴玲	1/12
						徐福松	1/72
						劉徐秋蘭	1/72
						徐秋英	1/72
						徐秋菊	1/72
						徐皓鈞	1/288
						徐定明	1/288
						徐玉妃	1/288
						徐玉玲	1/288
						徐盛東	1/144

						徐珺怡	1/144
						廖鳳琪	1/12
						陳進和	3/78
						昭日建設 有限公司	1/12
2	1540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○○○ 段 0000 00地號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○○○ 段 0000 0地號	62.58	3,760	劉美櫻	全部
3	1540-2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 地 號	36.00	3,760	劉漢城	1/12
						徐新政	4/78
						劉綉珠	31/780
						劉炎亮	1/3
						杜盧貴玲	1/12
						徐 福 松 (已於民 國111年6 月6日全 數出售與 劉美櫻)	1/72
						劉徐秋蘭 (已於11 1年6月6 日全數出	1/72

						售與劉美櫻)	
						徐秋英 (已於11 1年6月6 日全數出 售與劉美 櫻)	1/72
						徐秋菊 (已於11 1年6月6 日全數出 售與劉美 櫻)	1/72
						徐浩鈞	1/288
						徐定明	1/288
						徐玉妃	1/288
						徐玉玲 (已於11 1年6月6 日全數出 售與劉美 櫻)	1/288
						徐盛東	1/144
						徐珺怡	1/144
						廖鳳琪	1/12
						陳進和	3/78
						黃祺惠	159/780
4	1540-3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	43.71	3,760	劉美櫻	全部

			0000 地 號				
5	1540-4		苗 栗 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 地 號	25.58	3,760	杜盧貴玲	全部
6	1540-5		苗 栗 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 地 號	11.81	3,760	陳進和	全部
7	1540-6		苗 栗 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 地 號	25.58	3,760	廖鳳琪	全部
8	1540-7		苗 栗 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 地 號	12.20	3,760	劉綉珠	全部
9	1540-8		苗 栗 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 地 號	15.74	3,760	徐新政	全部
10	1540-9		苗 栗 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 地 號	1.07	3,760	徐濤鈞	全部
11	1540-10		苗 栗 縣 ○○市	1.07	3,760	徐定明	全部

			○○段 0000地 號				
12	1540-11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地 號	1.07	3,760	徐玉妃	全部
13	1540-13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地 號	2.13	3,760	徐珺怡	全部
14	1540-14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地 號	102.33	3,760	劉炎亮	全部
15	1566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○○○ 段 0000 00地號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○○○ 段 0000 0地號	39.91	3,760	劉美櫻	全部
16	1566-1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地 號	3.90	3,760	邱連玉雨	全部
17	1540-12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地 號	2.13	3,760	徐盛東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18	1566-2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地 號	6.33	3,760	杜盧貴玲	全部
19	1566-3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地 號	0.53	3,760	徐珺怡	全部
20	1566-4		苗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地 號	25.33	3,760	劉炎亮	全部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設定人	存續期間	設定目的	地租	權利範圍	證明書字號
劉建立	無期限	建築房屋	無	64.5坪	苗栗地所字第328號